

003124

沛縣民政志

(1912—1985)

沛縣民政局編

沛縣民政志

(1912—1985)

沛縣民政局編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沛县第一部《民政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开放搞活进一步深入的大好形势下，编写成书。这是沛县民政工作的一件大喜事。

这部《民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存真求实”的原则和“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要求，客观地记述了辛亥革命以来沛县74年的民政全貌，突出了地方特点、时代特点和民政专业特点。

《沛县民政志》的出版，为民政工作提供了历史经验，服务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前可稽考，后资借鉴。不但对我们探求民政工作的发展规律，加强和改进民政工作，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激励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和教育子孙后代奋发图强也有深远的影响。

几位热心编志的离、退休老同志，不辞劳苦，积极工作，卒致胜利完成，值得敬佩。省、市、县各级领导和书法家冯亦吾，关心我们的编志工作，并为《民政志》题字。县志办公室秦伯鸾同志和沛县中学的刘德猛、罗启智、王敦民三位老师，在百忙中为《民政志》修改志稿，在此谨表谢意。

值此志书刊行之际，我局全体同志一致表示，同心协力，改革创新，积极做好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谱写新的壮丽篇章。

沛县民政局局长 孙来玉

1989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本着“实事求是”、“略远详近”的原则，秉笔直书，叙而不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

二、本志分为四部分：前言为“志幕”；“志纲”包括概述、凡例、大事记；其中篇、章、节为“志体”；附录和后记为“志尾”。

三、本志编纂方法，按建国后民政工作范围，横排门类，纵向记事，分篇、章、节三级结构。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形式编写。

述：志首概述，是沛县民政全面情况的概要记述。

记：按时间顺序记述沛县民政方面发生过的大事。

志：用通俗的文字分类记述沛县民政的各个方面，是本志的主体。

传：本志为沛县部分烈士立了传略。

图：与文字叙述相辅相成，用绘图、照片等表达内容，以求节省文字、生动形象。

表：将各种统计数字和许多相同事物归类列表，使表述更清楚、深刻。

录：将《沛县烈士英名录》、有关沛县烈士的部分历史资料等收之于录，以与正文互相补充。

五、本志断限：上起1912年（民国元年），下迄1985年。为保持资料的完整，对个别内容在时间上作了上溯。

六、历史纪年：民国时期用旧纪年，注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志中涉及的地名按当时的区划和名称，涉及的货币、度量衡均用当时的名称和单位。

八、志文中的“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目 录

沛县政区图

前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机构设置.....(2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25)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政机构.....(26)

第二章 工作范围.....(28)

第三章 科、局长的更迭.....(29)

第四章 科、局址变迁.....(31)

第二篇 行政区划

第一章 县域、隶属沿革.....(33)

第一节 县域.....(33)

第二节 隶属沿革.....(33)

第二章 行政区划演变.....(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下行政区划.....(36)

第二节 建国后县下行政区划·····	(38)
第三节 沿湖部分地区两次划归山东·····	(59)
第三章 地名管理 ·····	(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9)
第二节 编制地名录·····	(60)

第三篇 政权建设

第一章 民国时期县、乡政权设置·····	(61)
第二章 民主政权概况·····	(62)
附：日伪政权情况·····	(63)
第三章 建国后的政权建设·····	(64)
第一节 乡民主建政·····	(65)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65)
第三节 基层普选·····	(67)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69)
第四章 人口普查·····	(73)

第四篇 优抚安置

第一章 拥军优属·····	(79)
第一节 拥军·····	(79)
第二节 优属·····	(81)
一、优属活动·····	(81)
二、先进表彰·····	(82)
三、群众优待·····	(92)
四、国家补助·····	(95)

五、光荣院.....	(98)
第二章 国家抚恤.....	(98)
第一节 牺牲、病故抚恤.....	(99)
第二节 残废抚恤.....	(103)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07)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07)
第二节 安置政策.....	(108)
第三节 接收情况.....	(109)
第四节 安置成果.....	(109)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	(112)
第五篇 革命烈士褒扬.....	
第一章 追悼表彰会.....	(113)
第二章 鸳楼烈士陵园.....	(114)
第三章 烈士普查、换证.....	(115)
第四章 烈士传略.....	(116)
第五章 烈士英名录.....	(144)
第六篇 救灾.....	
第一章 灾情.....	(249)
第一节 水灾.....	(249)
第二节 旱灾.....	(252)
第三节 风雹灾.....	(253)
第四节 霜冻、病虫害.....	(255)
第二章 救灾.....	(2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概况.....	(258)
第二节 建国后的救灾.....	(259)
一、组织抗灾.....	(260)
二、生产自救.....	(262)
三、国家救济.....	(263)
四、其他.....	(264)
第三章 飞机治蝗.....	(265)
第四章 遣送、劝阻内外流人员.....	(268)

第七篇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

第一章 社会救济.....	(271)
第一节 临时救济.....	(272)
第二节 定期定量补助.....	(273)
第三节 扶贫.....	(275)
第二章 社会福利.....	(277)
第一节 收养孤儿.....	(277)
第二节 供养孤老.....	(278)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	(285)

第八篇 风俗改革

第一章 婚俗.....	(289)
第一节 旧婚姻习俗.....	(289)
第二节 婚俗改革.....	(291)
一、贯彻婚姻法.....	(291)
二、婚姻登记.....	(293)

第二章 葬俗	(295)
---------------------	-------

第一节 旧葬俗.....	(295)
--------------	-------

第二节 葬俗改革.....	(297)
---------------	-------

一、改革土葬.....	(297)
-------------	-------

二、推行火葬.....	(297)
-------------	-------

三、管理机构.....	(298)
-------------	-------

第三章 妇女缠、放足	(301)
-------------------------	-------

第九篇 财务管理

第一章 事业费项目	(303)
------------------------	-------

第二章 事业费管理	(304)
------------------------	-------

第一节 分级管理、监督.....	(304)
------------------	-------

第二节 大检查.....	(305)
--------------	-------

第三节 新措施.....	(306)
--------------	-------

第三章 事业费支出	(307)
------------------------	-------

第十篇 其他

第一章 禁烟	(309)
---------------------	-------

第二章 移民支边	(310)
-----------------------	-------

第三章 下放人员安置	(310)
-------------------------	-------

第四章 边界纠纷	(311)
-----------------------	-------

附录

一、朱华烈士日记一则、诗一首.....	(314)
---------------------	-------

二、陈文华烈士纪念碑志.....	(315)
------------------	-------

三、朱德对“刘老庄82烈士”的评价.....	(316)
四、新四军在华中(节选).....	(316)
五、黄克诚、张爱萍为“刘老庄82烈士”题词.....	(317)
六、李云鹏指导员在刘老庄对全体指战员的讲话.....	(318)
后记.....	(319)

概 述

民政是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管理，是民政事务、民政机构、民政对象的有机统一体，是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它属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

我国从先秦至隋唐，虽无“民政”一词，但有类似于现代的民政工作及管理机构。南宋最早使用“民政”一词，嘉定四年(1211)，和宝庆二年(1226)编撰的两汉《会要》中，即把“民政”作为一个门类，奠定了封建社会民政概念的基础。

清代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在中央设置民政机构。民国时期，民政机构从中央至地方，层层设立。当时，县民政机构列为第一科，后改称民政科。工作范围很广，包括公安、教育、地方自治及选举、区乡(镇)政权建设、赈灾和社会救济、褒扬抚恤、禁烟、风俗及宗教、著作出版等。但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沛县政府和日伪沛县政府的所谓民政，主要是搞区乡(镇)政权建设，编组保甲，清查户口，以维护其统治地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主要工作是武装斗争，为其服务的民政工作，主要有政权建设、动参、支前和优抚。这些工作的开展，不仅为赢得战争的胜利起重要作用，而且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主义民政的创建和形成奠定了基础，是我国新民政的开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民政事业进入一个新时期，沛县民政工作也相应地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县民政机构先为科后改局，

民政业务逐步发展形成为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七大门类。使民政工作成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行政区划是地方政权存在的前提和依据，是为政权管理服务的。民国元年（1912）至1949年，沛县县以下的行政区划，尽管几易其乡镇划分，区的划分基本未变。民国元年11月划全县为二市五乡，民国十七年改为七个区。七个区的划分一直延续到1949年。1949年到1985年，县以下的区划有六次大变动：1949年，全县划为八个区，区下设编村。1950年，废编村设乡，共112个乡。1951年调划为154个乡一个镇。1955年，铜山县部分地区划归沛县，全县增加到10个区两个镇，各区共辖135个乡。1956年并划区乡，10个区并为6个区，各区共辖51个乡。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全县成立19个人民公社。1962年调划为25个人民公社。1983年政社分设，全县设25个乡。1985年调划为21个乡4个镇。

在政权建设方面，民国时期县政权先称县公署，后称县政府；县执政官先称民政长，后称县知事，再称县长，均由上级委任。县以下政权为乡（镇）公所，区公所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区以下乡（镇）执政官先称“董”，后称区、乡（镇）长。区长由上级委任，乡（镇）长由选举产生。另外，县、乡（镇）均设议会，议会设议长一人，议员多人，均由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乡政权的建立，均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1953年前，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进行民主建政，共开四届。1954~1985年通过基层普选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共九届。县和基层政权，一律称“人民委员会”，后改称人民政府，下设各种职能部门。

其他各项民政工作，民国时期史料不多。

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政权，为争取战争的胜利，曾不同程度地开展了优抚工作。建国后，优抚工作得到全面系统地开展。从1949年到1985年，沛县的优抚工作主要有：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②动员参军、支援前线；③表彰奖励先进优抚对象；④通过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两种形式解决优抚对象中的困难；⑤对牺牲、病故军人进行褒扬抚恤；⑥对复员退伍军人，根据“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予以妥善安置，使他们各得其所。

沛县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加上其他各种原因，社会上出现许多生活困难户和孤、老、残、幼等生活无依靠者。建国后，沛县全面展开了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沛县的救灾工作主要有：组织抗灾；慰问灾民、核实灾情；生产自救、互济互救；国家赈济等。1951—1959年，沛县共发放救灾款5431940元。1979～1985年，共发放救灾粮1110万斤。1953年开始在微山湖地区飞机灭蝗，消灭了蝗虫危害。对社会上各种困难户的救济，1980年以前采取临时救济和定期定量补助两种办法，1980年开始，扶持其发展生产，治穷致富，变“输血型”为“造血型”。对社会上的孤、老、残、幼，集体给予供养，实行“五保”，供养形式有集中和分散两种。1958年“公社化”以后，全国各地普遍举办“敬老院”，进行集中供养，到1985年全县共建乡、村敬老院76所，入院901人。对“四残”人员则组织其参加福利生产。1976年县建福利厂一个。1985年成立了“沛县盲人聋哑人协会”，使残疾人的福利工作更上一层楼。

建国后，沛县进行了许多改革工作，其中包括婚、丧改革。在婚姻改革方面，1951年开始贯彻《婚姻法》，进行婚姻登记，彻底废除

了旧的婚姻制度。在殡葬改革方面，实行棺木深埋和尸体火化。1980年建立了沛县火葬场和殡仪管理机构，深化了殡葬改革工作。

沛县以上诸项民政工作的开展，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起着支持、配合和促进的重要作用。

大事记

大 事 记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沛县公署建立，颁行阳历。

2月，土匪破县城和夏镇，大肆抢掠。国民革命军来沛剿匪，并下令剪发、放足，强制实行。

5月，匪患，民饥，很多群众拆屋宇到夏镇卖木料，都督拨款赈济。

11月，实行地方自治，全县划为二市五乡。清查户口，开办选举，县参议会、各市乡董事公所及议事会相继成立。

12月，设清乡局，进行清乡，清除土匪。

民国二年（1913）

9月，淫雨成灾，缓征灾田亩捐。

民国三年（1914）

4月，巡按使以徐州为用兵之地，民多失业，疏浚沿河，以工代赈。

秋，淫雨为害，782顷农田受灾，报准缓征灾田亩捐。

民国五年（1916）

4月，白喉病在全县成人和小孩中流行，有98000人死亡，占全县总